

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文件

菏院党字〔2020〕20号

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 印发《菏泽学院中层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校党政各部门、群众团体：

《菏泽学院中层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29日

菏泽学院中层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健全学校基层党组织考核制度，完善考核体系，进一步压实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客观公正地评价学校各中层单位党建工作成绩，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指导标准（试行）》和学校有关考核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加强党的领导为目标，以构建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的基层党建工作机制为着力点，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和监督作用，压实学校中层单位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为实现我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与集中相结合；坚持融入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三、考核内容

考核分为教学单位和机关教辅单位两个序列进行党建工作考核。

（一）教学单位党建工作考核

考核满分 100 分，共分为三个部分，党建工作指标考核 50 分，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 40 分，日常党建工作情况 10 分。

1. 党建工作指标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为《教学单位党建工作考核标准》（附件 1）中的各项指标。主要包含制度执行、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战工作、成果评价和负面清单等 7 个一级指标。

各教学单位按要求先进行自查自评，每年度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照党建工作考核标准逐项进行自查并打分，形成书面自评表。自评打分要客观，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学校组织考核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地考察或调阅相关文件、资料的方式进行考核评分。

2. 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

根据上级要求，学校通过会议、网络审阅材料等方式，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述职并测评。结合年度考核，学校党委派出考核小组到各教学单位开展评议。具体事宜参考上级通知精神进行。

3. 日常党建工作情况

主要根据各教学单位日常党建工作任务开展和完成情况进行

考核，由纪委监委机关、党委（院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和统战部等职能部门根据掌握的情况进行量化。主要包括日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日常工作总结、报告和各种人选推荐材料报送等情况；参加各类会议、培训情况；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使用情况等。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并汇总成绩。

（二）机关教辅单位党建工作考核

考核满分 100 分，共分为两部分，党建工作指标考核 90 分，日常党建工作情况 10 分。

1. 党建工作指标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为《机关教辅单位党建工作考核标准》（附件 2）中的各项指标。主要包含作用发挥、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战工作、成果评价和负面清单等 7 个一级指标。

各机关教辅单位按要求先进行自查自评，每年度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照党建工作考核标准逐项进行自查并打分，形成书面自评表。其中对没有单独成立党支部的单位，其中一级指标组织建设内容根据联合党支部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评，自评材料和分数两个单位共享。自评打分要客观，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学校组织考核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地考察或调阅相关文件、资料的方式进行考核评分。

2. 日常党建工作情况

主要根据各机关教辅单位日常党建工作任务开展和完成情况

进行考核，由纪委监委、党委（院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和统战部等职能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量化。主要包括日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日常工作总结、报告和各种人选推荐材料报送等情况；参加各类会议、培训情况；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使用情况等。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并汇总成绩。

四、考核成绩的运用

中层单位党建工作考核满分 100 分，按照 20%的折算比例，计入各单位班子年度考核成绩。考核结果作为各基层党委（党支部）书记业绩评定、奖励惩处、责任追究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教学单位党建工作考核标准
2. 机关教辅单位党建工作考核标准

附件 1

教学单位党建工作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1. 制度执行 (20分)	1.1 党组织会议议事制度(10分)	建立重大事项决策、重要活动记实制度。二级学院党委会议每月至少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每学期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报告1次工作，听取党员意见，接受党员监督。(7分)	按规定次数召开的，得5分；每学期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报告1次工作的，得2分。		
		会议要由专人做好记录，存档备查。会议讨论的事项及作出的结论、决定等，应形成完整的专门会议记录并妥善保管。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及缺席情况、会议议题、发言要点、意见建议、会议决议决定等。(3分)	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信息完整、会议决议决定详实的，得3分。		
	1.2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10分)	集体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主要包括：学习传达、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和工作部署；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学生教育管理、文化建设、安全稳定及社会服务等工作；权限范围内的教职工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教师进修培训、对外合作办学、人才引进等工作；大额资金使用、大宗物资和大型设备的采购、办学经费和社会服务收入的分配、办学设施设备的调配等。(5分)	集体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每项得1分。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两周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或急需决定的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提出，由党政办公室汇总报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协商确定。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的议题一般应有文字材料或具体方案。(5分)	按规定次数召开，会议记录规范的，得5分。		

2. 组织建设 (25分)	2.1 组织设置(3分)	<p>基层党委一般设委员5至7人，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至5人。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注重从学科带头人、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中选拔熟悉党务工作、专业能力强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应为“双带头人”，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2分）</p>	<p>党委和党支部委员按规定设置的，得1分；教师党支部书记都是“双带头人”的，得1分。</p>		
		<p>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合理设置基层党支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下属党支部设置和调整工作。党支部任期届满，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换届。（1分）</p>	<p>党支部设置合理和按期换届的得1分。</p>		
	2.2 过硬支部建设(5分)	<p>加强对教师、学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有力；健全基层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执行到位。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要注意吸收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列席。</p>	<p>加强对教师、学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有力的，得1分；有基层党支部参与重大决策制度和具体办法的，得1分，执行到位的，得1分；党政联席会议让教工党支部书记列席的，得2分。</p>		
	2.3 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5分)	<p>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注重在高知识群体和本科大学生中发展党员，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全程公开、全程审查、全程记实、全程问责制度，严把党员入口关；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育人保障功能，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教育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新生、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p>	<p>党员发展政治把关严格，程序严格，材料规范，注重高知识群体人员入党，无浪费指标现象，得3分；党员日常监督管理规范，党费按时上缴，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新生、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的，得2分。</p>		
2.4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5分)	<p>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度化，全面推行主题党日制度；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组织生活，推动“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p>	<p>扎实开展党内主题教育的，得2分；落实主题党日制度、“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到位的，得2分；党委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落实到位，有分工表，有活动记录的，得1分。</p>			

	2.5 规范落实党组织工作经费（3分）	学校每年按照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基础经费不低于2万元，并按照每名党员每年100元的标准列支工作经费，纳入二级学院年度包干经费。各二级学院党组织要科学合理使用工作经费，为开展党建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保证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待遇，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	合理科学使用党组织工作经费的，得2分；把党支部书记的党务工作计入一定工作量，列入单位津贴补贴方案并发放的，得1分。		
	2.6 规范学用“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4分）	将推广使用“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依托“灯塔-党建在线”做好党员系统实名注册、关注微信公众号、开展学习教育、“山东e支部管理系统”录入、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维护、管理员变更、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发展党员纪实录入和党建信息填报等工作。	依托“灯塔-党建在线”做好相关工作的，得4分。		
3. 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15分）	3.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3分）	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深刻认识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严峻性、复杂性。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度健全，措施得力。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发挥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把意识形态工作融入教书育人实践之中，确保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成立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并定期研判分析处置意识形态工作存在的问题得1分；党委会每年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半年向学校党委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得1分；制定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制度健全得1分。		
	3.2 理论学习（4分）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成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建立学习制度，按要求组织学习。落实学校每半年的理论学习计划，组织好教职工的理论学习。	党委中心组建立学习制度，认真做好学习记录，全年理论学习不少于10次，得2分；落实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认真组织学习，学习记录材料完整得2分。		
	3.3 阵地管理（2分）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关于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有关文件，做好本单位的阵地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学校关于哲学和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和条幅悬挂等管理规定。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按要求做好哲学和社科报告会、论坛和条幅悬挂等申请报批工作得1分；建立本单位新媒体管理制度，实行新媒体发布审批制得1分。		

	3.4 思想政治教育 (4分)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宣传教育,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发挥齐鲁文化资源丰富优势, 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实施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 广泛开展师德和学风典型宣传活动。	组织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 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得 2 分; 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有制度、有措施、有落实得 2 分。		
	3.5 宣传工作 (2分)	做好宣传工作, 在校级、省级以上媒体发表通讯报道, 积极建设单位网站和新媒体平台; 重视开展文化品牌建设, 形成在学校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文化品牌。	建立了宣传工作制度, 积极在校级媒体发表通讯报道, 至少 1 篇通讯报道发表在省级媒体得 2 分。		
4.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5分)	4.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6分)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每学期党组织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 作不少于一次, 得 2 分; 班子成员履行“一 岗双责”到位, 得 2 分; 认真落实基层党 组织向纪委述责述廉制度, 得 2 分。		
	4.2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6分)	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开展廉政文化建设, 组织开展廉政宣传教育活动, 教育党员干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及时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有计划、有台账, 得 2 分; 廉政风险点查找准确、防控措施严密, 得 2 分; 廉政宣传教育有特色、有效果的, 得 2 分。		
	4.3 持之以恒纠“四风” (3分)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积极开展作风建设活动, 持之以恒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委实施办法及学校“十二条”的落实, 警惕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弘扬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工作作风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思想作风, 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 帮助解决师生关注的问题, 及时化解各种矛盾, 营造和谐发展氛围。	查核贯彻上级文件的具体情况, 重大事项 按规定报备, 所管理党员干部未出现违反 有关规定行为的, 得 3 分。		

<p>5. 统战工作 (15分)</p>	<p>5.1 统战工作(15分)</p>	<p>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抓好统战工作落实，关心党外人士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支持民主党派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严禁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坚决防范和抵制西方渗透。</p>	<p>完善本单位统战工作机制，把统战工作纳入党组织重要议事日程，党组织书记切实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得3分；做好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得2分；统战委员具体负责本支部统战工作，全面了解本支部党外知识分子基本情况，建立本支部党外知识分子动态数据库，得1分；单位党组织为党外知识分子开展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得2分；班子成员带头与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交友，统战委员经常与统战对象保持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建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得1分；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在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得2分；二级学院党委在师生中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和宣传，关心关注少数民族师生，得1分；对信教师生进行教育转化，有机制有办法有落实，得1分；无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信仰宗教现象，得2分。</p>		
<p>6. 成果评价 (10分)</p>	<p>积极探索基层党组织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成果显著，获得党内各种表彰奖励。</p>	<p>发表党建研究论文。</p>	<p>每篇0.5分，最多得2分。</p>		
		<p>单位或个人表现突出获校级、市级党内表彰奖励。</p>	<p>每项0.5分，最多得2分。</p>		
		<p>单位或个人表现突出获省部级党内表彰奖励。</p>	<p>每项1分，最多得2分。</p>		
		<p>单位或个人表现突出获国家级的党内表彰奖励。</p>	<p>每项2分，最多得4分。</p>		
<p>7. 负面清单</p>	<p>违反工作原则、纪律要求的行为。</p>	<p>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事件；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p>	<p>出现1次，取消本年度本单位领导班子考核、处级干部考核评优资格。每出现1次扣10分。</p>		

		其他处理情形：班子成员有违法行为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及省委实施办法受到处理的；出现团员、党员信仰宗教、师生传播宗教事件事故的；普通党员干部出现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和财经纪律，受到组织处理、党纪处分和法律追究等，被公检法等机关处理的。	每出现 1 人次，扣 5 分。		
总分					

附件 2

机关教辅单位党建工作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1. 作用发挥 (20分)	1.1 政治引领 (9分)	认真学习党的理论方针和政策，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政治学习正常，记录规范，学习内容符合要求，每项 3 分。		
	1.2 促进中心工作 (11分)	围绕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教育引导教职工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攻坚克难，引领带动教职工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促进学校和谐稳定。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到位的，得 6 分；立足岗位作贡献到位的，得 5 分。		
2. 组织建设 (25分)	2.1 班子建设 (3分)	加强支部建设，职责分工明确，团结协作，能够履职尽责，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支部的核心作用。能够定期召开会议。	党支部按规定设置的，记 1 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得 1 分；定期召开党内会议的，得 1 分。		
	2.2 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内组织生活 (8分)	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度化，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全面推行主题党日，形成党建工作长效化机制。支部学习和工作制度健全。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组织生活，推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	扎实开展党内专题教育的，得 3 分；落实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到位的得 5 分。		

	2.3 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10分)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做好在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党员的成长成才,做到政治上关怀、思想上关心、精神上激励、物质上帮扶,为党员解决实际困难。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及时将党费存入上级党组织指定的党费专用账户。按照中央、上级规定的要求使用、管理党费。党费账目清晰,收支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单位人员都是党员的得3分,80%及以上是党员的得2分,不足80%的得1分;关心关爱党员,为党员解决实际困难的,得2分;按时足额缴纳党费、合理使用返还党费的得5分。		
	2.4 规范学用“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4分)	将推广使用“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项重要内容,依托“灯塔-党建在线”做好党员系统实名注册、关注微信公众号、开展学习教育、“山东e支部管理系统”录入、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维护、管理员变更、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发展党员纪实录入和党建信息填报等工作。	依托“灯塔-党建在线”做好相关工作的得4分。		
3. 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15分)	3.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4分)	按照《菏泽学院老师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菏泽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落实本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优秀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很差得0分。		
	3.2 政治学习(5分)	组织本部门教职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我校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提高教职工的政治站位和理论武装。	认真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得3分;理论学习制度执行较好,完成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得2分。		
	3.3 思想教育(4分)	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良好师德师风。积极参与文明创建工作,提高教职工文明素养。	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经常化、制度化得2分;文明创建工作落实较好,教职工文明素养较高得2分。		
	3.4 宣传工作(2分)	做好宣传工作,在校级、省级以上媒体发表通讯报道,积极建设单位网站和新媒体平台。	积极在校内媒体发表通讯报道,建设好单位网站得1分;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通讯报道至少1次得1分。		

4.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5分)	4.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6分)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每学期党组织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少于一次，得2分；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到位，得2分；认真落实基层党组织向纪委述责述廉制度，得2分。		
	4.2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6分)	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党员干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及时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有计划、有台账，得2分；廉政风险点查找准确、防控措施严密，得2分；廉政宣传教育有特色、有效果的，得2分。		
	4.3 持之以恒纠“四风”(3分)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积极开展作风建设活动，持之以恒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委实施办法及学校“十二条”的落实，警惕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弘扬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工作作风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思想作风，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帮助解决师生关注的问题，及时化解各种矛盾，营造和谐发展氛围。	查核贯彻上级文件的具体情况，重大事项按规定报备，所管理党员干部未出现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得3分。		
5. 统战工作 (15分)	5.1 统战工作 (15分)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抓好统战工作落实，关心党外人士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支持民主党派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严禁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坚决防范和抵制西方渗透。	重视统战工作，党组织书记为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全面了解本部门（单位）党外知识分子情况，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得6分；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关心少数民族教职工，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加强对本部门（单位）教职员工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宣传、教育，得6分；无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得3分。		
6. 成果评价 (10分)	积极探索基层党组织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成果	发表党建研究论文。	每篇0.5分，最多得1分。		
		单位或个人表现突出获校级、市级党内表彰奖励。	每项0.5分，最多得2分。		

	显著，获得党内各种表彰奖励。	单位或个人表现突出获省部级党内表彰奖励。	每项 1 分，最多得 3 分。		
		单位或个人表现突出获国家级的党内表彰奖励。	每项 2 分，最多得 4 分。		
7. 负面清单	违反工作原则、纪律要求的行为。	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事件；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	出现 1 次，取消本年度本单位领导班子考核、处级干部考核评优资格。出现 1 次扣 10 分。		
		其他处理情形：班子成员有违法行为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及省委实施办法受到处理的，出现党员信仰宗教、师生传播宗教事件事故的。普通党员干部出现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和财经纪律，受到组织处理、党纪处分和法律追究等，被上级机关处理的。	每出现 1 次，扣 5 分。		
总分					

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